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考点一：专利法律制度

1. 专利权的客体：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不授予专利权的项目：①科学发现；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④动植物品种；⑤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二者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⑦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妨碍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2.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 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符合的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提示】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不丧失新颖性情形：

- ①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2021新增】
- ②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③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④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泄露其内容的

(2)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

3. 专利权主体

(1) 非职务发明的申请人：专利申请权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提示】不是发明人：①只负责组织工作；②为物质技术条件利用提供方便或辅助。

(2) 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人

专利申请权人为单位	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 ③退休、退職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约定优先→单位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继受取得：

- ①通过合同取得：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提示】申请生效日：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②通过继承取得。

(4) 外国申请人：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场所，应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4. 专利的申请

(1) 先申请：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2) 申请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

- ①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 ②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优先权日为申请日。

外国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
本国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

5. 专利权的期限：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权的期限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2021年调整）

6. 强制许可：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垄断行为、紧急状态、公共健康目的。



7. 开放许可（2021年新增）

开放许可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
	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撤回开放许可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续表

使用开放许可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许可方式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纠纷解决	协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向法院起诉

8. 不视为侵犯的情形：①权利穷尽（售出后）；②在先权利（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③临时过境；④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⑤为行政审批需要，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

考点二：商标法律制度

1. 商标的种类

2. 商标注册

（1）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生产经营者，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2）先申请原则：申请在先→使用在先→自行协商→抽签

（3）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国旗、国徽、军旗等。

（4）不得作为商标注册：①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②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③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

（5）优先权：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3. 驰名商标

（1）认定考虑因素：知晓程度；使用的持续时间；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受保护的记录。

（2）使用：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查处商标违法案件，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中方可认定驰名商标。

（3）保护：未注册的同类保护；已注册的全面保护。

4. 商标注册审核

（1）初步审定：收到9个月内审查完毕，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2）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复审提出时间为15日内；复审决定时间为收到申请起9个月（特殊延3m）；仍不服30日内向法院起诉。

5.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1) 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申请续展；

(2) 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

6. 注册商标的转让：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提示】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7. 侵权行为界定：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无论是否知情）；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未经同意更换注册商标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